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式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p>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336,748,860.43 元，上期金额 272,451,178.05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86,951,773.56 元，上期金额 83,273,082.56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63,078.06 元，上期金额 102,195.72 元；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应付款本期和上期金额没有增加变动。</p>
<p>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7,849,138.00 元，上期金额 35,114,179.35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无影响</p>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式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